

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为荔湾区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经费渠道为区财政核拨。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白鹅潭荔湾区域内近、远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协助编制、实施和管理白鹅潭荔湾区域内城市建设的各项规划。

（三）负责统筹白鹅潭荔湾区域内的土地储备开发、融资和土地出让推介工作。

（四）负责统筹白鹅潭荔湾区域内市政配套、公共设施、城市景观等的建设工作。

（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为财政补助一类事业单位。

增减变动原因：

2012 年 7 月，白鹅潭管委会由事业单位转为行政单位，2012 年 12 月，成立科级事业单位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白鹅潭管委会	行政单位
2	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部门）总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5 人；无离退休人员。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47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1.6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595.00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107.72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107.72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16.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4.75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14.74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423.35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31.7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16.83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598.67	本年支出合计	54	1473.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330.66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05.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1804.31	合计	58	180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缴 款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中：政 府性基 金		合计	其中：财 政专户 管理资 金			合计	其中：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598.67	1474.02	595.00		107.72	107.72			16.92	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73	1.7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 育事务	1.73	1.73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 育目标责任制 考核	1.73	1.73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556.66	1448.94			107.72	10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9.66	19.66									
2120101			行政运行	19.66	19.6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442.00	334.28			107.72	107.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 划与管理	442.00	334.28			107.72	107.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95.00	595.00	59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 出	595.00	595.00	59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 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 区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5	2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5	2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	1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5	10.95									
229			其他支出	16.92								16.92	4.75	
22999			其他支出	16.92								16.92	4.75	
2299901			其他支出	16.92								16.92	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473.65	112.41	66.45	6.44	39.52	136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68	1.68			1.68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68	1.68			1.68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68	1.68			1.68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417.30	72.89	66.45	6.44		1344.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6	19.66	17.66	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66	19.66	17.66	2.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1.84	53.23	48.79	4.44		238.6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1.84	53.23	48.79	4.44		238.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80					10.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80					10.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00					59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00					59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4	37.84			3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4	37.84			3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6	21.06			2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8	16.78			16.78				
229			其他支出	16.83					16.83			
22999			其他支出	16.83					16.83			
2299901			其他支出	16.83					1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66.99	44.74	222.25	819.42	112.41	707.00	552.42	206.91	67.67	151.25	484.75	218.1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	0.81	0.81		1.68	1.68		0.87	107.41	0.87	107.41		
20112			人口与计 划生育事 务	0.81	0.81		1.68	1.68		0.87	107.41	0.87	107.41		
2011215			人口和计 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 考核	0.81	0.81		1.68	1.68		0.87	107.41	0.87	107.41		
212			城乡社区 事务	262.18	39.93	222.25	779.89	72.89	707.00	517.71	197.46	32.96	82.54	484.75	218.11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9.66	19.66		19.66		19.66			
2120101			行政运 行				19.66	19.66		19.66		19.66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262.18	39.93	222.25	260.23	59.28	207.00	-1.95	-0.74	19.35	48.46	-15.25	-6.86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262.18	39.93	222.25	260.23	59.28	207.00	-1.95	-0.74	19.35	48.46	-15.25	-6.86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事务 支出				500.00		500.00	500		0		500	
2129999			其他城 乡社区事 务支出				500.00		500.00	500		0		5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00	4.00		37.84	37.84		33.84	846.00	33.84	846.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00	4.00		37.84	37.84		33.84	846.00	33.84	846.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1.06	21.06		21.06		2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	4.00		16.78	16.78		12.78	319.50	12.78	31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5.00		595.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595.00		59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00		59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00		59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5.00		5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127.98				127.98	127.9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20.26				20.26	20.26	
七、其他收入	8	107.72				107.72	10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 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 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 各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0.75	6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68	1.68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68	1.68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68	1.68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68	1.68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8.40	3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6	19.66	
2120101			行政运行	19.66	19.66	
2120101			行政运行	19.66	19.6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74	18.7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74	18.7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74	1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	2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	2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	1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	16.31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	4.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	4.3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 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 (2+3) 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2.06	18.35	0.88		16.32	1.15	3.71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2.06	18.35	0.88		16.32	1.15	3.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	2.00			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	2.00			2.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6	16.35	0.88		14.32	1.15	3.7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6	16.35	0.88		14.32	1.15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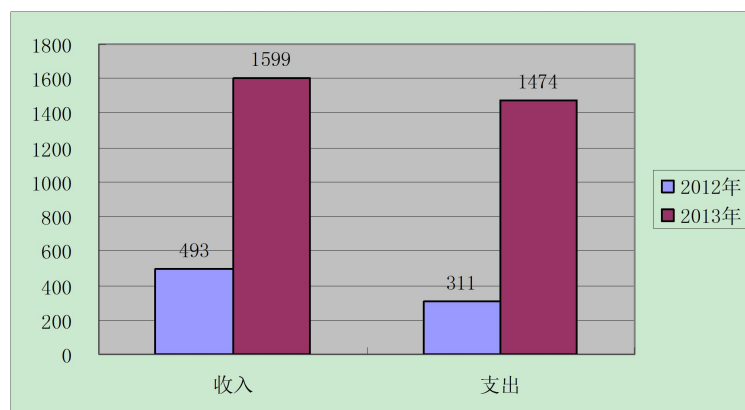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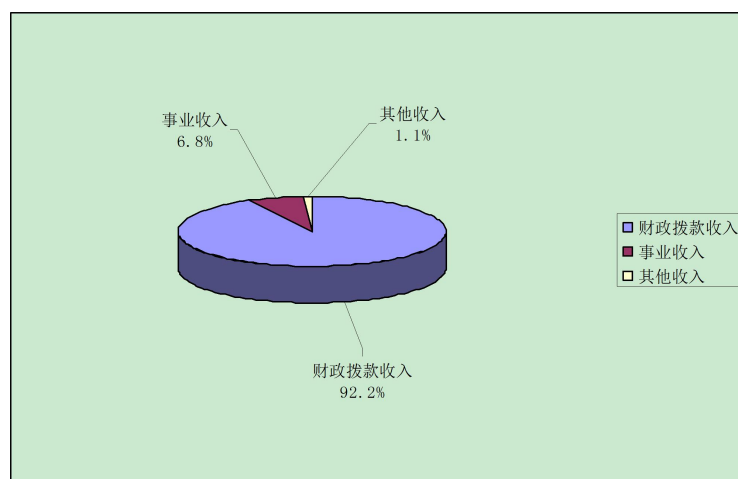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1599万元，支出总计1474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06万元，增长224.3%、支出总计增加1163万元，增长374.0%。主要原因：一是收入增加白鹅潭商业中心规划编制资金595万元、白鹅潭沿江 CBD 地块建设资金500万元；二是支出增加白鹅潭商业中心规划编制资金595万元、白鹅潭沿江 CBD 地块建设资金5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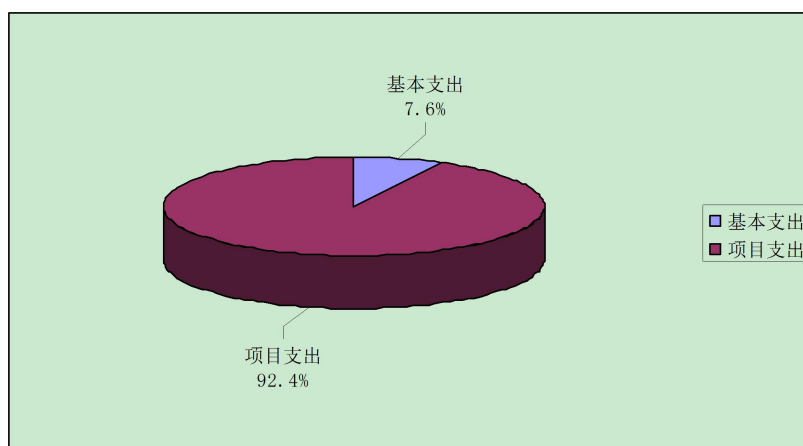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15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2.2%；事业收入108万元，占6.7%；其他收入17万元，占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1474万元。基本支出1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万元，用于7名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购房补贴、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3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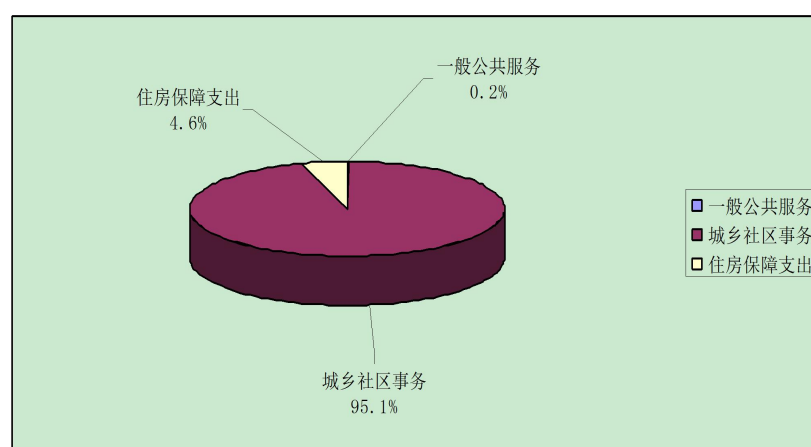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6%。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2万元，增长206.8%。主要原因：一是支出白鹅潭沿江 CBD 地块建设资金500万元；二是2013年增加1名公务员所追加的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万元，占0.3%；城乡社区事务（类）779万元，占95.1%；住房保障支出（类）38万元，占4.6%。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主要用于公务员

的劳动报酬、办公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2013年增加1名公务员，追加相应的人员经费。

3.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劳动报酬、办公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3年实际到位人员比预计少3名；二是计划购买1辆公务用车未购买；三是计划搬迁新办公场地，预计修缮、装修和搬迁等费用未使用。

4.城乡社区事务（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500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白鹅潭沿江 CBD 地块建设费用。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增加1名公务员，追加相应的人员经费；二是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9%，主要用于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增加1名公务员，追加相应的人员经费；二是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

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595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95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白鹅潭商业中心规划编制费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28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万元，占15.6%；其他收入108万元，占84.4%。纳入财政专户管理128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3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61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7.4%。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2013 年，白鹅潭管委会部门（含所属白鹅潭管委会、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共 2 个单位、7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 万元，下降 67.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6%，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应邀参加区政协组织的香港交流活动，宣传推介花地生态城重点项目。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白鹅潭管委会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有 1 名领导兼任区政协副主席职务，履行政协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香港交流活动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通过不定期的境外交流，宣传推介花地生态城规划建设成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8.8%，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下降 66.0%。下降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

法三章”精神，不再购置公务用车，且严加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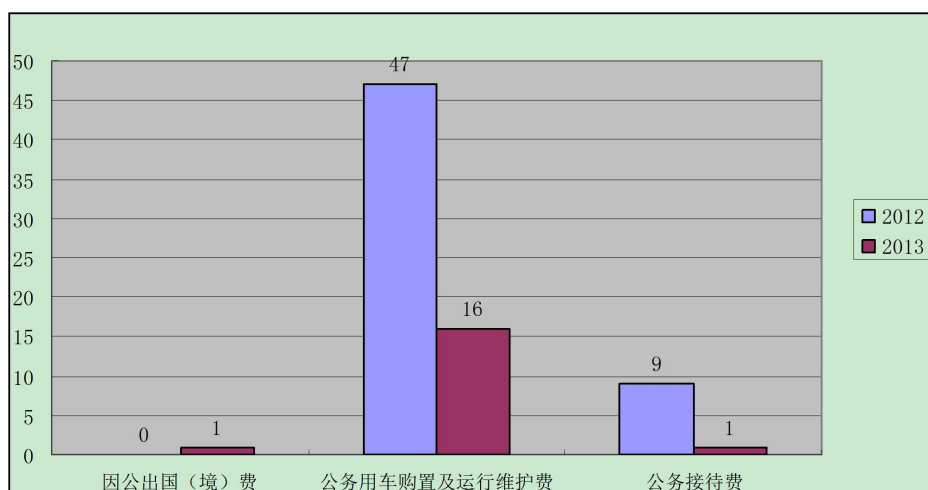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白鹅潭管委会部门（含所属白鹅潭管委会，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等）共 2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因土地储备工作需要，租、借工作用车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6 万元，扣除工作用车租赁费 3 万元，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土地储备工作巡查工地、前期调研、招商引资、联系被拆迁人等所需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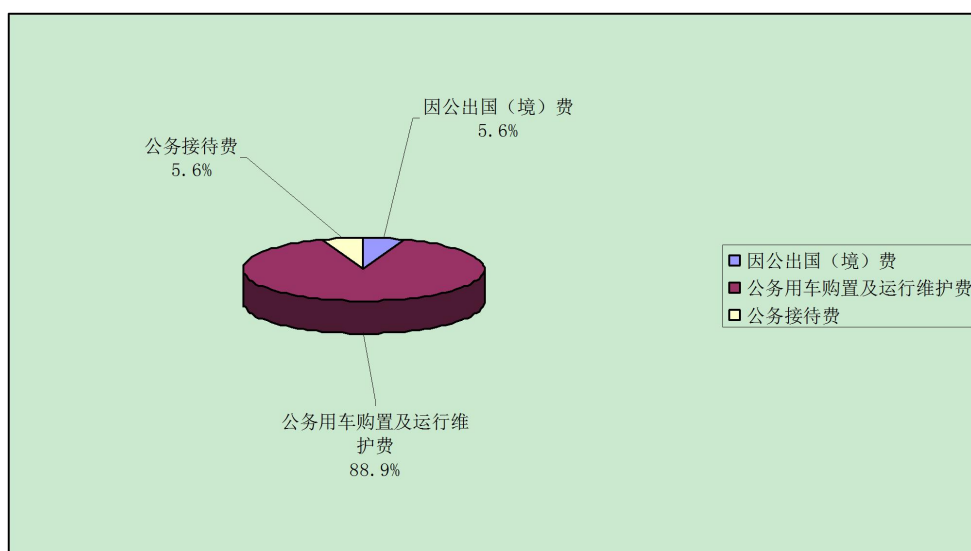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6%，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88.9%。下降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精神，大力控制公务接待费。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4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用餐费用。



（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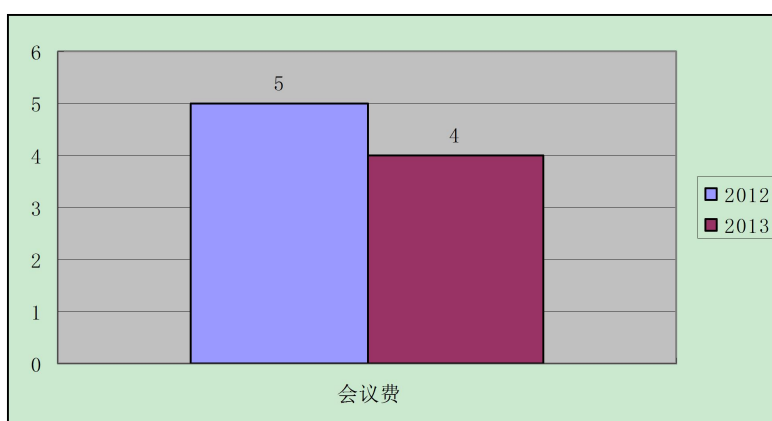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结构）

（四）会议费决算 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20.0%。下降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精神，大力控制会议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 期	支出金额
1	2012 年白鹅潭管委会年度总结会	25	2013 年 1 月 3-4 日	2.60
2	2013 年白鹅潭经济圈土地储备资金专题座谈会	15	2013 年 1 月 15 日	0.79
3	新隆沙 104、122 地块宣传推介会	10	2013 年 6 月 26 日	0.32



(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白鹅潭管委会紧紧围绕荔湾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战略谋划，大力推进花地生态城规划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

一、积极谋划，科学定位，初步完成战略平台规划全覆盖

2013 年 3 月，市委明确将花地生态城列入市“2+3+9”战略性发展平台之一，包括白鹅潭、广钢新城、芳村花地三大片区。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管委会围绕提高土地经济效益、面向实施、彰显荔湾特色的目标，在白鹅潭地区原有控规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广钢新城、芳村花地等区域规划，与荔湾发展战略相呼应，大力促进土地收储与出让、促进重点项目落地、促进城乡一体、促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其中，花地生态城起步区（白鹅潭商业中心）、广钢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市政府批复，成为全市 14 个战略性发展平台中进展最快的平台之一；芳村花地已完成国际竞赛成果整合，现正开展控规修编工作。

二、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加快土地储备和出让

坚持“先出让、后补偿”，“先安置、后拆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模式，深入推进以区为主体的土地储备机制，避免“动迁有期、安置无期”，真正实现“花小钱，办大事”的目的。坚持“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土地储备机制。主动争取多方支持，与市区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用好用活政策，在工

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全力以赴谋发展、解瓶颈。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土地出让净用地面积 104 公顷，签订土地收储协议面积 133 公顷。今年完成土地出让净用地面积 7.09 公顷，已报批待出让用地面积 58.57 公顷，各储备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合计约 22 亿元。其中，新隆沙 AF020122、南漵 AF060307 和 AF060508 地块已成功出让；铝厂地块于 12 月 28 日挂网公示，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组织出让；新隆沙 AF020106 地块（290 米珠江钢琴大厦所在地块）内最大业主珠江钢琴厂已完成拆卸及收地工作；新隆沙 AF020114 地块正办理三旧改造批复，待批复完成后办理产权注销和用地结案；新隆沙 AF020108 地块安置房项目已完成造价咨询招标，正开展安置房监理服务招标；侨光制药厂地块已办理“三旧”改造批复，等待广药集团与万达集团确定最终合作细节，再协商签订收储协议；白鹤沙地块完成规划调整，出让方案已报至市国土房管局审批。

三、以点带面，寻求突破，拉动区域经济发展引擎

按照“抓项目，促投资”思路，跟踪服务好项目，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力争储备改造一个地块，就能引入一个产业，带动一片区域发展。目前，花地生态城内重点项目共 76 项，拟建项目 14 项，其中生产力骨干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11.8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额 115.8 亿元；2013 年计划总投资额 36.6 亿元，1 至 12 月完成投资额 43.8 亿元。广州圆项目正式落成，佳创首丽斯酒店进入最后装修阶段；立白大厦、岭南 V 谷、广佛数字创意园二期、广州国际医药

港项目进展顺利，油富城项目拟于近期全面启动整体项目的实体设计和报建工作。各城中村建设稳步推进，茶滘村汾水小区已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五眼桥村整村改造已通过市政府审批，现正开展前期工作。

四、以民为本，阳光动迁，以安置房实现惠民利民

一是按照“先安置，后拆迁”原则，主动与区内职能部门沟通，共筹集茶滘和西湾路安置房源 8000 平方米，解决了新隆沙规划单元前期征收的住户安置问题。全力推进新隆沙 AF020108 地块安置房建设，该项目已完成造价咨询招标，正开展安置房监理服务招标。二是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先建好安置房，标准高、配套齐，让拆迁户满意。先安置后拆迁，降低成本，减少矛盾”的指示精神，全面谋划安置房建设方案。立足“以规划单元为单位就近选择适合地块建安置房”、“从出让地块中配建安置房”和“从城中村改造中解决部分安置房”三项原则，草拟了《白鹅潭商业中心安置房建设工作方案》，该方案结合开发时序，对白鹅潭商业中心旧城安置总量约 78.88 万平方米进行合理分配，规划选择 AF020108、AF020950、AF020952、AF021137 等旧城地块和 AF021131 旧村地块，充分满足近期储备用地拆迁安置需要。

五、完善制度，依法依规，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在人员少、任务重、经验少的情况下，以制度为抓手，切实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管人，把行政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着力打造精干高效的高素质队伍。在党建方面，对一系列党建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包括党支部议事规

则、民主生活会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党务公开制度、党员学习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发展党员制度、创建学习型党支部工作制度、工会小组工作制度和工会经费管理制度等，使管委会党支部建设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六、善用资金，规范管理，确保土地储备资金安全运行

在土地储备总量大、储备成本高、财政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精心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完善资金拨付程序，对花地生态城资金使用实行全程监督。在原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又制定了《荔湾区白鹅潭管委会土地储备项目资金使用和归集管理制度》和《白鹅潭现代商贸功能区土地储备项目银行融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作，切实防范资金风险。同时，继续探索并实践以“先出让、后补偿”为原则的旧厂用地储备新模式和以“先安置、后拆迁”为原则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模式，大幅降低旧厂收储前期投入和拆迁补偿所需的现金流，切实减轻区财政负担。全年花地生态城区级土地储备在 2013 年度共投入财政资金 30341.68 万元，为市、区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70656 万元。

七、开拓思路，加强宣传，全面提升引资水平

积极践行“以土地储备促招商”理念，大力开展土地推介，做到储备项目抓推介、推介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今年以来，主动向碧桂园、保利置业、万达、中铁建、富力、海航、绿地、中粮、珠光等多家集团推介地块信息，通过积

极参与“新广州、新商机”、香港新春招商会、与市国土房管局联合举办土地推介会等，广泛寻求合作商机。借助媒体宣传推介花地生态城及区域内的相关项目 10 次以上。目前，花地河电子商务集聚区通过大力招商引资，集聚效应凸显，唯品会、梦芭莎被评为 2013—2014 年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解释(细化至项级))